2020年厦门市总工会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履行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上级工会的决定和本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群众性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组织动员职工积极参加特区建设。

　　（三）坚持以职工为本，积极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能，依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职工利益；做好服务职工、帮扶困难职工工作，加强工会服务窗口和活动阵地建设，参与社会公共服务事务管理，提升服务职工水平；畅通职工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维护渠道，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队伍稳定。

　　（四）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督促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教育引导职工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追求高尚的职业理想；广泛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引导职工提高技术技能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职工队伍。

　　（六）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推动工会事业健康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组织体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突出主责主业，做实做强工会工作品牌，扩大工会组织影响力；加强对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示范带动、联系服务；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和拓展工会工作方式。

　　（七）协助各区区委管理区总工会领导干部，推动各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镇街、园区以上工会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会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

　　（八）加强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制定完善工会经费管理使用规定，对相关政策进行解释、解读，指导各级各部门贯彻执行；坚持工会经费服务基层、服务职工的使用方向，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加强全市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违反“八不准”要求、设立“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受理群众反映违规使用工会经费的举报，并核实处理。

　　（九）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全国、省劳动模范推荐工作和市劳动模范评选工作，做好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工作和市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评选工作；负责历届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做好工会对台工作，发挥两岸工会民间交流优势；开展与港澳地区工会的工作交流；加强和发展同友好国家、地区工会的联系交往。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总工会内设9个机关部室：办公室（网络工作部）、组织人事部、宣传教育部、权益保障部、劳动和经技工作部、基层工作部、女职工部、财务资产管理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设立3个产业工联会工委：厦门市市直机关事业工作委员会、厦门市服务业工会联合会工作委员会、厦门市制造业工会联合会工作委员会；下属3家事业单位：市工人文化宫、市职工服务中心和职工对外交流中心（网络与全媒体中心）。

1.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我市工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工会事业新发展，按照全总、省总和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的工作部署，更加充分地发挥我市各级工会组织的作用，为推动我市勇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排头兵，加快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抓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宣传贯彻工作，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会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二）抓好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进一步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三）抓好机制制度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进一步提高依法维权能力和水平。

（四）抓好平台载体建设强化工会主责主业，进一步高效精准服务职工。

（五）抓好基层基础建设激发基层工会活力，进一步发挥基层工会组织作用。

（六）抓好能力作风建设推动自身改革创新，进一步强三性去四化提振精气神。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厦门市总工会的全部财政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总工会2020年收入预算为2676.01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5.59万元，增加0.21％，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2676.01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厦门市总工会2020年支出预算为2676.01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5.59万元，增加0.2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981.0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75.01万元，公用支出6万元。

2.项目支出169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76.01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5.59万元，增加0.21％，主要是减少人员经费和增加职工学堂经费支出。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448.8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38.71万元。主要用于劳模管理与服务工作经费及在职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1256.29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劳动模范津贴、生活补贴、两节慰问困难职工、劳动模范困难补助、劳动模范医疗补助、职工技术比武及职工小发明小创造扶持、厦门工人体育馆及广场维保经费、职工学堂经费。

（五）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526.17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6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未安排支出。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均未安排财政拨款经费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厦门市总工会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因我会财政拨款经费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厦门市总工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因我会财政拨款经费未安排政府采购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厦门市总工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因我会资产均为工会资产。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总工会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